



17113105274 光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24號

被 告 羅應財 男 40歲（民國72年4月7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號（新北
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6817869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應財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武士刀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管制刀械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運輸，竟基於未經許可非法運輸刀械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透過不知情潘奕明之名義，委由不知情之華宏聯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宏公司）將武士刀2把（下稱本案刀械）自大陸地區運輸進入臺灣地區，華宏公司復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將前開潘奕明委由其申報之包裹報關進口。嗣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開箱查驗，發現裝有本案刀械之包裹收件人為「潘奕明」，聯絡電話為被告所申設之「0979709439」，收件地址為「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2段100號」，並扣得本案刀械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運輸管制刀械罪嫌。

二、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可資參照。而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，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，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立犯罪者，即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司法院院字第403號解釋著有

明文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經查，本案刀械經送鑑驗後，第1把武士刀，刀刃長約61公分，刀柄長約31公分，刀刃單面開鋒；第2把武士刀，刃長約71公分，刀柄長約24公分，刀刃單面開鋒，均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（武士刀）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12月2日刀械鑑驗登記表2份附卷可憑，是本案刀械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固堪認定。

(二)然查，觀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開箱照片（卷第43頁）可知，該包裹收件人係「潘奕明」，其上所載之聯絡電話號碼為「0979709439」，雖為被告羅應財所申設，此有手機號碼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查（卷第31頁），然該收件地址「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2段100號」，經查詢後實為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桃園分關南崁業務課」之機關址，此亦有Google地圖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佐（卷第61頁），顯見前開包裹之收件人、收件電話及收件地址間並無關聯，難以推知究竟是何人訂購前開包裹、實際寄件人及實際收件人為何。再者，向財務部關務署函查被告進口報關資料，惟被告自111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均無申請進口報關等節，業有財務部關務署113年2月2日台關業字第1131003149號函1份（卷第57頁）在卷可查，另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蝦皮公司）函查被告於111年9月至111年12月之購物紀錄，然查無被告相關下單紀錄等情，亦有蝦皮公司113年2月1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201003P號函1份（卷第59頁）在卷可證，實難認被告有何訂購本案刀械並報關進口之情。況本案包裹記載之收件人、收件地址並非被告姓名及其收件址，而被告所申設之電話，亦非第三人難以取得之個人資訊，故尚難僅以前開包裹之聯絡電話與被告相關，即逕認被告涉有運輸管制刀械之犯行。此外，復查無其



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開犯行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先例要旨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

華 民 國 113

年 2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鄧瑄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

華 民 國 113

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許惠庭

書記官
許惠庭

鄧瑄璋

